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高餐議(鄭)會字第 10810208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乙份

裝

開會事由：第 11 屆第二會期第一次法規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13 日（五）下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多功能活動中心輔樓 J203

主持人：蘇召集委員敏羽

聯絡人及電話：簡慧瑜 0988-840-017

訂

出席者：蘇召集委員敏羽、唐議員嘉宏、婁議員洺偉、鄧議員邦青

、蔣議員念宸、謝議員旻芳

列席者：郭會長姿瑾、張副會長詩育、黃副會長奕杰、鄭議長羽荷

、馬副議長文汶、王秘書長瑋庭、簡秘書慧瑜

副本：學生議會秘書處

線

備註：

- 一、當天會議不提供餐食，會議中可用餐。
- 二、若因故不克出席，務必於 108 年 12 月 09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請假。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議程

## 第十一屆 第二會期 第一次法規委員會會議

時 間：108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2時20分

地 點：多功能活動中心輔樓 J203

主 席：蘇召集委員敏羽

記錄：簡慧瑜

出席者：蘇召集委員敏羽、唐議員嘉宏、婁議員洺偉、鄧議員邦青

、蔣議員念宸、謝議員旻芳

列席者：郭會長姿瑾、張副會長詩育、黃副會長奕杰、鄭議長羽荷

、馬副議長文汶、王秘書長瑋庭、簡秘書慧瑜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討論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

討論二：紀律委員會組織辦法

討論三：程序委員會組織辦法

討論四：議員行為規範細則

柒、臨時動議

捌、聲明與補述

玖、主席結論

檔 號：

保存年限：

壹拾、散會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紀錄

## 第十一屆 第二會期 第一次法規委員會會議

時間：108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2時20分

地點：多功能活動中心輔樓 J203

主席：蘇召集委員敏羽

記錄：簡慧瑜

出席者：蘇召集委員敏羽、唐議員嘉宏、婁議員洺偉

列席者：鄭議長羽荷、馬副議長文汶、簡秘書慧瑜

請假人員：謝議員旻芳

缺席人員：蔣議員念宸、鄧議員邦青

壹、宣布開會（開會時間：12時40分）

貳、主席致詞

這次會議需要討論的提案較多，希望能盡快討論出結果。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討論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

討論與質詢：

蘇召集委員敏羽：這是二讀的提案單，各議員有無意見或認為有需要修改的地方？若無意見提出我們就進行表決。針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草案)二讀的提案單進行表決，採舉手決過半決。

決議：贊成 2 票，反對 0 票 通過

【討論二】：紀律委員會組織辦法

**討論與質詢：**

蘇召委敏羽：麻煩各議員看一下有無問題，並注意第十九條修改的內容。

鄭議長羽荷：針對第八條申訴人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逾越時間者，得向本會說明理由，請求受理。建議修改成得提前向本會說明，請求受理。

蘇召委敏羽：期限可規定在十日內向本會說明。各議員有無異議，若無意見提出，我們就進行表決。針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草案)二讀提案單中的第八條，申訴人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逾越時間者，得向本會說明理由，請求受理。修正成申訴人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逾越時間者，得於十日內向本會說明理由請求受理。進行表決，採舉手決過半決。

**決議：**贊成 2 票，反對 0 票 通過

蘇召委敏羽：提案單上的內容，各議員有無異議，若無意見提出，我們就進行表決。針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紀律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二讀的提案單進行表決，採舉手決過半決。

**決議：**贊成 2 票，反對 0 票 通過

**【討論三】：程序委員會組織辦法**

**討論與質詢：**

蘇召委敏羽：各議員有無異議，若無意見提出我們就進行表決。針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程序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二讀提案單進行表決，採舉手決過半決。

**決議：**贊成 2 票，反對 0 票 通過

**【討論四】：議員行為規範細則**

**討論與質詢：**

蘇召委敏羽：繼上次會議討論的第十九條有關出席率的問題和其他法條，各議員有無異議？

鄭議長羽荷：第七條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經大會或委員會出席議員同意後交紀律委員會處議。建議修改成主席得經大會或委員會出席議員總數達二分之一決議同意後交紀律委員會處議。

蘇召委敏羽：各議員有無異議，若無意見提出我們就進行表決。針對議員

行為規範細則(草案)第七條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經大會或委員會出席議員同意後交紀律委員會處議。修正成主席得經大會或委員會出席議員總數達二分之一決議同意後交紀律委員會處議。進行表決，採舉手決過半決。

**決議：**贊成 2 票，反對 0 票 通過

唐議員嘉宏：請問第十七條(請假程序)學生議員若不克出席例會，應於開會前三日(不含開會當日)遞送假單於議會秘書處。單一會期內不得請假超過三次，超過者由紀律委員會宣布停權。是指超過三次者，於下次開會時就直接停權嗎？

蘇召委敏羽：是的。

鄭議長羽荷：我認為單一會期內不得請假超過三次，超過者由紀律委員會宣布停權，這段敘述可直接刪去，因為第十九條也有規範相似的內容。

蘇召委敏羽：各議員有無異議，若無意見提出我們就進行表決。針對議員行為規範細則(草案)第十七條(請假程序)學生議員若不克出席例會，應於開會前三日(不含開會當日)遞送假單於議會秘書處。單一會期內不得請假超過三次，超過者由紀律委員會宣布停權。修正成學生議員若不克出席例會，應於開會前三日(不含開會當日)遞送假單於議會秘書處。進行表決，採舉手決過半決。

**決議：**贊成 2 票，反對 0 票 通過

蘇召委敏羽：最後是第十九條(停權處分)，上次討論關於出席次數的部分，可修正成學生議員於單一會期之全體例會及臨時會出席未達次數三分之一亦未請假者，由紀律委員會宣布停權。因此如果會期是四次，要達三分之一的出席，至少要出席兩次。

蘇召委敏羽：議員有無異議，若無意見提出我們就進行表決。針對議員行為規範細則(草案)第十九條(停權處分)學生議員於單一會期之全體例會及臨時會達三次未出席亦未請假者，由紀律委員會宣布停權。修正成學生議員於單一會期之全體例會及臨時會出席未達次數三分之一亦未請假者，由紀律委員會宣布停權。第二條亦同。進行表決，採舉手決過半決。

**決議：**贊成 2 票，反對 0 票 通過

蘇召委敏羽：最後，針對議員行為規範細則(草案)二讀提案單進行表決，

採舉手決過半決。

決議：贊成 2 票，反對 0 票 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聲明與補述

玖、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的配合。

壹拾、散會（結束時間： 13 時 12 分）

會議照片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出席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第 11 屆 第二會期 第一次例行會議
- 二、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五) 下午 20:30
- 三、會議地點：多功能活動中心輔樓 J203
- 四、主席：蘇敏羽 (簽名)
- 五、記錄：簡慧瑜 (簽名)
- 六、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旅運管理系議員	蘇敏羽	蘇敏羽
烘焙管理系議員	唐嘉宏	唐嘉宏
餐旅暨行銷管理系議員	婁沁偉	婁沁偉
餐飲管理系議員	謝旻芳	
西餐廚藝系議員	蔣念宸	請假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議員	鄧邦奇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列席簽到表

七、會議名稱：第11屆 第二會期 第一次例行會議

八、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2月13日(五) 下午20:30

一、會議地點：多功能活動中心輔樓 J203

二、主 席：蘇啟羽 (簽名)

三、記 錄：簡慧瑜 (簽名)

四、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學生會會長	郭安瑾	
學生會副會長	張詩育	
學生會副會長	黃奕杰	
學生議會議長	鄭羽荷	鄭羽荷
學生議會副議長	馬文汶	
秘書處處長	王璋庭	馬文汶
法規委員會主任秘書	簡慧瑜	簡慧瑜